##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确认虹口区 92 街坊等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复函

虹口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:

《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函》(虹旧征指[2013]3号)收悉。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- 一、经市建设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 国土资源局、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虹口区旧改指挥部共同确 认,92 街坊等3 块地块列入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。上 述地块四至范围如下:
- (一) 92 街坊地块四至范围:东至公平路,南至东长治路, 西至丹徒路,北至唐山路。
- (二)93街坊地块四至范围:东至海门路,南至东长治路, 西至公平路,北至唐山路、昆明路。

(三)大名路 300 号地块四至范围: 东至九龙路, 南至弄地, 西至青浦路, 北至大名路。

二、按照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(市政府71号令)和《关于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续的通知》(沪建交联[2012]348号)有关规定,请虹口区政府抓紧发文确认92街坊等3块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,并尽快组织实施改造。



## 青浦路62弄(九龙路55弄)4号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

